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4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区域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与学校科技创新大开放战略，进一步深化学校科技创新机制、体制改革，加强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间的科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充分发挥学校面向大化工的学科特色优势，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发展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学校建设“双一流大学”的长

远规划目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规范学校区域研究院的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区域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 年 11 月 2 日

北京化工大学

区域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与学校科技创新大开放战略，进一步深化学校科技创新机制、体制改革，加强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间的科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充分发挥学校面向大化工的学科特色优势，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发展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学校建设“双一流大学”的长远规划目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规范学校区域研究院的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研究院，是指经学校批准在校外设立、与地方政府、地方高校、行业龙头企业或企业创新联盟合作共建的，以“北京化工大学 XXX 研究院”名义对外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限公司）、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科研机构。

第三条 作为学校服务区域科技创新的载体，区域研究院的功能定位是：拓展学校在外地发展空间，加强师生校外科研实习、实践与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强由学校主导的区域创新合作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更新，促进学

校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

第四条 区域研究院的建设应坚持学校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功能的统一，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学校、地方政府（企业）共建目标的统一，遵循顶层设计、政产学研用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科学发展。

第五条 区域研究院开展相关科技和人才培养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研究院资产的安全有效运营，自觉维护研究院与学校的声誉和形象，积极支持学校教学与科研事业的发展。

第六章 学校积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人才招聘流动和产业孵化、融资投资等相关扶持政策的统筹协同，为区域研究院的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区域研究院的校级领导机构，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负责：

（一）审议区域研究院拟设地区、产业领域的总体布局规划。

（二）审议区域研究院的设立方案，包括设立形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相关事项变更等，决定区域研究院的合并、分立、

解散等重大事项；批准研究院章程等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批准学校与地方政府、龙头企业或企业联盟签订区域研究院共建协议等文件。

（四）审议批准区域研究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运营目标与经济指标；审议批准区域研究院发展目标与绩效考核方案。

（五）审议批准研究院理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审议批准研究院理事（董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院长、常务副院长推荐人选名单，批准研究院全体理事（董事）大会关于理事（董事）长、院长、常务副院长的选举、聘任结果。

（六）审议区域研究院理事（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研究院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审议批准由学校授权领导小组负责决策的区域研究院其他重大事项。

（八）涉及重大事项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办公室的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对区域研究院管理的日常事务办理、与学校各部门日常业务沟通协调工作，指导区域研究院业务开展。

（二）提出学校区域研究院拟设地区与产业领域总体布局规划方案建议。

(三) 提出区域研究院设立的可行性论证建议、研究院章程等重要规章制度建议。

(四) 负责与地方政府、龙头企业或企业联盟设立区域研究院的协商谈判，提出共建协议等重要文件的建议稿。

(五) 组织各区域研究院提出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运营目标与经济指标；制定区域研究院发展目标与绩效考核方案等。

(六) 就区域研究院的设立形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相关事项变更等事项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论证研究院的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七) 向领导小组提出研究院理事（董事）会成员建议名单，推荐理事（董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提名人选；推荐区域研究院院长及常务副院长建议人选。

(八) 组织区域研究院理事（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完成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 领导小组授权办公室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办公室主任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或专职副院长兼任。根据工作需要，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1-2人，协助主任开展相关工作；办公室可内设部门与岗位若干，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兼任，分别负责办公室与区域研究院相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十条 经学校授权，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投资公司”）作为学校对区域研究院出资的监管机构，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职权，有权对研究院开展审计检查、资产管理、工作巡查等工作。

第三章 区域研究院的设立

第十一条 区域研究院的设立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一）在拟申请设立地区及相关产业领域拥有领先的产业优势、成果转化落地优势；学校在重点学科方向上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队伍且有当地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创新成果；通过设立区域研究院能明显促进学校单个或多个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工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二）拟设立区域研究院所在地政府（限地市级及以上）明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运行经费、项目经费、产业发展基金等方面的资金；给予办公场地、人才住房、中试实验用房、建设用地等方面的土地、空间支持；给予创新资源优先注入的政策保障支持等。

（三）拟设立的区域研究院首个建设期及第二个建设期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发展规划目标且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学校及所在地政府的场地、资金、人才、成果优先转化等政策支持，具备至少连续运转三年以上的的基本保障条件，且能通过成果孵化转化逐步实现一定的自我造血功能。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与地方政府达成的合作意向，由办公室

负责对拟申请设立的区域研究院进行充分调研、评估，形成可行性决策建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区域研究院的命名按如下规则（二选一）：

北京化工大学—ABC（地方名称）研究院

北京化工大学—ABC（地方名称）XYZ（产业方向）研究院

第十四条 区域研究院建设方案提交领导小组审议时，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一）与地方政府草签的拟合作共建区域研究院合作意向书。

（二）拟设区域研究院的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区域研究院的章程草案，理事（董事）会成员及理事（董事）长、副理事（董事）长推荐人选名单，拟聘任院长及常务副院长推荐人员名单。

（四）拟设区域研究院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草案及设立当年的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经费来源保障等说明材料。

（五）领导小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新设区域研究院建设方案经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批准后，由办公室全面负责统筹组织区域研究院设立前的各项组建筹备工作。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颁布前已经成立的、或地方政府明确提出要求区域研究院要设立成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科研机构两种形式外，原则上学校新设区域研究院均应注册登记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

第十七条 新设区域研究院为事业单位的,可由学校或其授权的直属机构联合地方政府作为开办单位,单独或共同出资设立。事业单位型区域研究院共建合作协议和研究院章程中,应明确学校或其授权的直属机构在事业单位权益、资产清算残值中享有的分配比例。

第十八条 新设区域研究院为企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科研机构法人的,由学校授权投资公司代表学校,单独或联合其他有意参与共建的社会资本出资设立,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研究院,原则上代表学校的出资总额所占区域研究院股份(出资额)不得低于 51%。

第四章 区域研究院的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区域研究院实行理事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科研机构为理事会,有限责任公司为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法人治理结构,应建立权责对等、协调运转的决策、执行与监督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理事(董事)会是区域研究院日常运行的决策机构,成员由设立发起单位按出资比例委派,理事(董事)会成员总数由区域研究院章程中具体规定,一般控制在 5-11 人且保持单数,如果是企业性质我校理事(董事)会成员必须半数以上,如果是事业性质我校理事(董事)会成员可以不到半数。区域研究院理事(董事)长必须由北京化工大学提名校内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董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学校领导小组关于区域研究院重大工作的有关决议。

（二）推举产生理事（董事）会理事（董事）长、副理事（董事）长。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研究院院长、常务副院长及其薪酬事项，并根据院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院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事项。

（四）决定研究院的发展战略和重大人事财务问题，审议制定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方案。

（五）审议制定区域研究院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筹措方案；审议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草案，收益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草案。

（六）提出研究院增加或者减少开办费（或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的建议方案。

（七）审议批准研究院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审议批准区域研究院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区域研究院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区域研究院理事（董事）会会议由理事（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拒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理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拒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理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理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理事（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办法已经明确规定以外，由区域研究院章程中规定。

第二十四条 理事（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区域研究院理事（董事）会成员由出资单位、合作共建单位按出资比例或共建协议约定名额向办公室提出推荐，区域研究院的理事（董事）长、副理事（董事）长、院长、常务副院长由办公室负责提名推荐，由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提交研究院理事（董事）会全体理事（董事）大会表决并获得 2/3 以上多数同意后聘任。研究院理事（董事）、理事（董事）长、副理事（董事）长每届任期四年，非经领导小组审批连续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六条 区域研究院设院长 1 人，由办公室负责提名推荐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理事（董事）会审议表决并获得 2/3 以上多数同意后聘任或解聘。院长是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研究院运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年度科研计划和经费筹措方案，组织完成当地政府委托的各项科研课题任务。

(三) 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经理事（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四) 提请理事（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研究院副院长、财务负责人。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辅助人员。

(六) 理事（董事）会临时授予的其他职权。研究院章程对院长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理事（董事）会可聘任常务副院长 1 人，协助院长开展工作，院长不便履职时，由常务副院长代理院长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区域研究院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并提交理事（董事）会决议且半数以上理事同意后，聘任副院长 1-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院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院长做好区域研究院的某一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院长做好区域研究院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区域研究院应建立院务会制度，院长、常务副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是院务会的必要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研究院下设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院务会并发表个人意见。

第三十条 区域研究院院务会议制度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由研究院章程中具体规定。研究院领导班子成员必需严格遵守院务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区域研究院的院长、常务副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每届聘期四年，非经领导小组审批连续聘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五章 区域研究院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域研究院经费的主要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一）学校或其他出资单位提供的开办费或注册资金。

（二）区域研究院所在当地政府提供的研究院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三）以区域研究院名义申请的各级政府科技成果产业化资助经费。

（四）区域研究院对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五）区域研究院利用闲置场地开展对外科技合作、场地出租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合法渠道取得的经营性收入或政府财政经费补贴。

第三十三条 区域研究院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并结合研究院实际，建立健全研究院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做好财务预算和决算，依法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在完成国家、地方政府、学校规定任务同时，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财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区域研究院依照共建协议约定取得的地方政府研究院建设启动专项资助经费、科研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等，在扣除上缴学校管理费后，应严格按照经费申请书或协议书中约定科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区域研究院取得的当地政府或企业支付的科技专项经费，应按如下标准完成上缴学校任务：

（一）学校管理费：区域研究院当年所获本办法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各类科技专项经费、经济收入总额的 4%，由区域研究院直接上缴代表学校的出资机构。

（二）科技合作经费：区域研究院所获当地政府科技专项经费总额中，应有不少于 25%的比例分配给学校，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管理费后用于项目支出。

第三十六条 区域研究院取得的各种经营性经费收入，应依法纳税。按法律规定，由院务会决定提取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比例，完成学校管理费上缴任务后，按研究院财务规定及预算支出。

第三十七条 区域研究院取得的各种经营性收入，在扣除上缴任务、各项业务成本后，仍有结余利润的，应按不低于结余总额 30%的比例上缴学校。

第三十八条 上述各种形式的上缴经费，均计入研究院当年的上缴任务总额，并作为研究院运营绩效考核业绩。其中，以科研项目经费形式进入学校财务的，相关业绩计入学校在编项目负

责人的岗位聘任工作业绩。以结余利润上缴学校或学校直属出资机构的,加倍计入学校派遣到区域研究院工作的在编人员当年科研到账业绩并给予适当绩效奖励。

第三十九条 区域研究院的经费严禁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挪用、隐匿收入、虚假列支等行为。区域研究院院长对本院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各地区扶持政策及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给予新设区域研究院一定期限的上缴任务减免政策,具体由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审批确定,并在与区域研究院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书中具体明确。

第六章 区域研究院的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区域研究院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出资单位相关制度、区域研究院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产权清晰。

第四十二条 区域研究院对占有、使用的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应建立协议托管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报送统计信息,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和审批环节,逐步实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收支两条线”。

第四十三条 区域研究院应有偿使用学校拥有的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名称权或商誉等无形资产,确保学校相关资产的权益不流失,涉及资产、权利让渡或使用许可时,应按照学校相

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区域研究院应该制定有关自身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管理制，规范区域研究院无形资产管理，防范各种形式的资产流失。

第四十五条 区域研究院应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由开办费、注册资金、区域研究院自有资金、地方政府提供的资助资金或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等形成的各类资产的权属归属与日常管理。建立资产的有偿使用制度，规范区域研究院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机械设备、实验仪器等各项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第四十六条 区域研究院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担保及质押等重大事项按如下原则审批：

（一）低于研究院资产当期净值 10%且 30 万元以内的，由理事会决策。

（二）研究院资产当期净值 10%或 30 万元及以上，低于 50 万元以下的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担保及质押等事宜报投资公司审批。

（三）5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担保及质押等重大事宜，由投资公司负责评估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区域研究院在设立章程中应明确规定区域研究院解散、注销或破产清算时固定资产残值的处置与相应收益分

配办法。

第七章 区域研究院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八条 区域研究院应规范人员聘任管理,通过学校教职工兼职、当地政府与合作单位派驻兼职、研究院自主聘用等多种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充实自身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学校、当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依法用工,避免劳动纠纷。

第四十九条 区域研究院应当结合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区域研究院完整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依据与当事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区域研究院绩效考核激励办法,向所聘任的专职人员发放薪酬、奖金及补贴,规范五险一金发放。

区域研究院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向学校兼职教职工、当地政府及共建合作单位派驻人员发放津补贴。

第五十条 区域研究院的专、兼职人员的绩效考核实施分类管理。其中,学校派驻人员根据所担任职务由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分别组织考核;区域研究院自主聘任的员工,由区域研究院自主制定考核办法。

第八章 区域研究院的运营监督与经济审计

第五十一条 区域研究院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规范

运营，加强风险廉政防控机制建设，与重点岗位人员签订“经济责任书”、“廉政责任书”，完善“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决策程序，加强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防控风险、控制成本、注重效益，促进区域研究院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十二条 区域研究院应严格接受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授权监督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研究院开展年度例行审计、资产检查、工作巡视等。其中：与固定资产、经费收支无关的监督检查由办公室负责组织，与固定资产、经费收支有关的监督检查由学校或领导小组授权投资公司负责组织。

第五十三条 区域研究院负责人在因公调离岗位或离职时，应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四条 对区域研究院的运营监督管理不力或出现违规、违法行为而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解散与注销

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启动区域研究院的解散或注销程序：

（一）与地方政府、龙头企业或企业联盟的合作基础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研究院失去继续运营意义。

(二) 成立时间三年以上，经考核审计，无法实现学校既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短期内无改善可能。

(三) 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区域研究院无法继续运营。

(四) 按照各方共建协议或研究院章程规定运营期已经届满，合作各方无意再续延合作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注销条件发生的。

第五十六条 区域研究院解散或注销的，应向办公室、投资公司提交解散或注销清算申请报告，并就解散或注销原因、财务结余、剩余资产、退出风险等进行详细说明，由办公室、投资公司充分论证、评估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十七条 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区域研究院解散或注销的，由办公室、投资公司负责组织该研究院的解散、注销的清产核资与清算工作，形成清算报告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程序。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龙头企业或企业联盟签订的区域研究院共建协议，在约定共建各方的责任义务时，应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精神，不得违背。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的区域研究院，应详细制定研究院章程，规范研究院的运营管理，不得以本办法代替研究院章程，研究院的章程亦不可与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精神相违背。

第六十条 学校二级机构及直属单位主导或出资设立的区域研究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非法人实体区域研究院的，应依托学校或直属单位在研究院设立所在地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实体运作，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中层（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区域研究院任职必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生效，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成立的区域研究院，应结合研究院设立的具体形式，参照本办法进行规范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1 年。原《北京化工大学区域研究院管理暂行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4〕3 号）同时废止。